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年4月26日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07年3月15日德教字第1070002780號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暨112年5月16日德教字第1120005012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拔尖獎學金**與**菁英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一)**拔尖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二)**菁英獎學金**:新生出具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分數達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標準者之錄取成績證明或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正取生錄取台灣本島之其餘國立大學日間部之證明。

二、獎勵方式

(一)符合**拔尖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該學期學雜費經核定後繼續全免(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二)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核定後**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經核定後該學期學雜費繼續比照國立大學相關系收費(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三、獎勵名額

菁英獎學金名額以50名為原則並依申請學生成績擇優核定。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學生之獎學金等獎勵事宜。

第四條 依本作業規定規定，經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於畢業前，若休學者，終止獎勵；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除終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